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

重点企业房租补贴项目操作规程

**（2021年）**

为减轻重点企业经营压力，根据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于属于文化（体育）产业重点发展领域，在南山区注册并统计在库，按照区统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 万元以上，办公场地在南山区经认定的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外的文化（体育）企业，给予房租补贴资助。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25%，每个单位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60 万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3 年。

二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，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、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按照国家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正常履行统计报表义务；

4、上年度1月1日前注册成立或迁入南山区的文化企业，办公场地在南山区经认定的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外；

5、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；并且上年度在南山区统计在库，营业收入以区统计局确认的数据为准；

6、补贴范围仅限与原始业主（或业主委托的运营单位）签订租赁合同的办公（不含宿舍、会所、餐饮、百货零售等用途）用房；补贴物业为申报单位在南山实际办公地址；办公地址在多处物业的，只对其在一处物业租用的办公用房进行补贴。

（二）不予资助情形：

1、近两年内在税收、安全生产、环保、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
2、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；

3、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、商业贿赂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；

4、提出资助申请后，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、在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；

5、入驻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、南山智园、塘朗城广场等政府政策性园区的企业；

6、申请资助金额低于1万元。

四、申报及审批流程

1、**申报单位**在线填写申报材料；

2、**区企服中心**在线进行材料预审；

3、**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**在线进行材料初审和复审；

4、**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**组织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；

5、**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**拟定资助名单和金额；

6、**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**审定资助计划；

7、在**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**上进行社会公示；

8、**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财政局**下达项目资助计划；

9、**申报单位**登录申报系统打印本批次资助项目收款收据，提交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

10、**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**拨付经费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：http://sfms.szns.gov.cn在线填写《房租补贴资助申请书（园区外）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附件名称 | 是否必备材料 |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|
| 1 | 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提交新版“三证合一”法人证书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；PDF格式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
| 3 |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） | 是 |
| 4 | 上年度房屋租赁合同 | 是 |
| 5 | 上年度支付房租的发票 | 是 |
| 6 | 上年度支付房租的银行往来凭证 | 是 |
| 7 | 申请书签字盖章版 | 是 |
| 8 | 其它附件 | 否 |

六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附则

本规程由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